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指南》

修改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指南》（桂农业发〔2017〕48号）（以下简称《指南》）是我厅规范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等5项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方便公众办理行政审批，结合我区蚕种管理实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于2017年8月2日颁布实施。经过三年多的实践执行，由于《指南》中的一些规定不利于指引行政管理相对人办理业务，为贯彻落实国家新政策、新文件的精神及要求，适应我区蚕种生产新形势，有必要对《指南》进行修改。

《指南》修改涉及5个行政事项，其中“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新选育的蚕品种推广应用前审定”事项，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蚕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审核另有规定和标准；“出口蚕遗传资源或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初审、一代杂交种出口许可”等事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部《蚕种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我厅认为《指南》的修改没有必要对以上4个行政事项再进行详细的规范。《指南》中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部分条件要求过高或需要提供的材料过于繁琐，不符合当前国务院“放管服”及简政放权新政策、新文件的精神及要求，根据我区当前蚕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厅适当放宽 “蚕种生产经营许证”申报条件，如技术人员及相关设备设施等的要求，并起草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需要。

为贯彻落实当前国务院“放管服”的新政策和新要求，需要放宽《指南》在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中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专职、专业、职称、人数的要求。对专业技术人员不再要求专职，以适应当前国家政策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业或到企业兼职的要求。放宽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职称、人数的要求，有利于企业招聘人才，也可减轻蚕种生产企业负担，更好的服务于广西蚕种业。

（二）适应我区蚕种生产新形势的需要。

在申请蚕一代杂交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条件中，《指南》对原蚕基地的桑园、蚕房等基础设施进行规范意义不大，目前广西大部分蚕种生产企业原蚕基地的桑园、蚕房等基础设施属于原蚕户，蚕种生产企业只负责管理和技术指导，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蚕基地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在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条件中，《指南》对浸酸室、晾种室等基础设施的面积要求过高，目前广西蚕种生产企业在实际生产中使用面积达不到要求的一半，有必要根据实际需要对面积要求进行修改。

（三）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政策的需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简易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96号）等文件精神。《指南》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学历证书、近3年从业简历、退休证、下岗证、失业保险登记证等证明过于繁琐；《指南》要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需要现场勘查又在提供设备清单基础上再提供彩色照片要求有重复，需要进行简化。

二、起草原则

（一）坚持依法办事原则。

修改内容与《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等保持一致，不超越上位法，坚持依法办事。

（二）坚持简政便民原则。

修改内容与当前国家“放管服”及简政放权等政策、文件精神保持一致，坚持简政便民的原则。

（三）坚持实事求是原则。

修改内容与当前蚕种生产实际情况相适应，在保障蚕种产量质量的前提下，实事求是的修改和设置行政许可的条件和要求。

1. 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删减的内容。

《指南》修改涉及5个行政事项，删除“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新选育的蚕品种推广应用前审定、出口蚕遗传资源或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初审、一代杂交种出口许可”这4个行政事项的相关内容。

（二）蚕种生产经营许可事项主要修改内容。

一是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专职、专业、职称、人数的要求进行修改；二是对原蚕基地的桑园、蚕房、蚕沙池、消毒池等设施设备的要求进行修改；三是对浸酸室、晾种室、蚕种保护室、冷藏库房等基础设施的数量要求进行修改。